

广水市2021年水稻绿色生产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复合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水市2021年水稻绿色生产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复合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1日9点_00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S-202204ZC-040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2022-02-000062
- 3、项目名称：广水市2021年水稻绿色生产高质量发展项目采购复合肥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90万元
- 6、最高限价：90万元（最高单价为：4800元/吨）
- 7、采购需求：采购水稻复合肥，详细技术参数及其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及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1投标人必须为拟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其经销商，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 6.2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6.3若为经销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同时提供所代理产品厂家的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4月7日至 2022 年4月13日 24: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各供应商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标段免费下载磋商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现场磋商（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502_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包括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现场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

(1) 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现场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所在公司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到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_502_号开标室参加磋商会议，等待磋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人员除须携带相关证件、证明外，还须出示健康码“绿码”（全国或省级统一码），并应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登记后方可进入开标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遵守本县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的最新规定。

3、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中国广水网（<http://www.zggsw.gov.cn/>）。

6、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6.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2、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7、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水市航空路203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22-6232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722-6239009

